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反對削減單親補助金

引言

社會福利署擬收緊申領單親家庭綜援的要求，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對此欠缺性別角度及存有性別歧視的建議表示忿怒並予以譴責！

1. 綜援單親中的性別特徵

最普遍的綜援單親面貌：

- 女人(81%)
- 40 多歲(44%)，
- 一個(49%)至兩個(38%)子女
- 子女細過 12 歲(67%)

現時，領取 39000 個單親綜援的個案中，八成為婦女；而按照政府數字顯示，近半數婦女在離婚後，因未能收取足夠之贍養費而須申領綜援。

2. 單親補助金浪費公帑？

對於早前審計處指單親補助金浪費公帑，對其他雙親家庭不公平之說，據《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第 4 條，第 1 節所言：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時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之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

由於單親本身已欠缺另一名伴侶以分擔其家庭之照顧角色，這不利因素，令單親(多為婦女)難以得到平等發展之機會，故《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締約國有責任對單親作出積極行動(affirmative action)如增設便利之托兒所，額外撥資源予單親，以協助他達至一個較平等之起步點。故單親補助金應視作為積極行動，而不應視作對其他雙親家庭的歧視，更不應視單親補助金為浪費公帑。其情形如建殘疾人士廁所一樣，是他們不能更用正常廁所，故一定要額外撥款特別為殘疾人士安裝特別廁所設施，此舉不能視作歧視正常人一樣。審計處指單親補助金浪費公帑之說顯明是欠缺性別角度。

3 沒贍養費局、針對單親綜援，雙重壓迫婦女

婦女團體多年來一直爭取成立贍養費局代為追討及支付贍養費，以確保贍養費支付人負起責任以及保障贍養費收受人的生活，曾得到立法局兩度通過，但一直不獲政府確實執行。目前單婦女追討贍養費困難重重，絕大部份根本追討不到，無可奈何下唯有倚靠綜援金生活。領取單親綜援的數字上升實肇因綜政府無能，追討贍養費不力所致，現在反倒過來污衊單親綜援依賴綜援，這豈不倒果為因，找單親作為政府無能的代罪羔羊嗎？在追收贍養費時政府就展示無能，而在推御社會保障責任上，政府比逃避支付贍養費的前夫更不負責任。這無疑是懲罰負責任之照顧者，而縱容逃避撫養子女的不負責任行為；同時亦是體制上對女性的雙重壓迫。

4 無酬家務勞動的歧視

說甚麼每週工作 8 小時，現時單親綜援人事豈不是每日 24 小時，每週 168 小時無間斷的從事照顧兒童工作嗎？難道出外從事家務助理就是工作，在家從事同樣性質的家務勞動就不是工作嗎？社署對「工作」的定義亦完全漠視了一些在正規市場以外的勞動對社會的重大貢獻。為甚麼必須要「外出」「工作」才能證明她不是社會的負累？為何只要是沒有薪酬的勞動，便通通不算是「工作」？恐怕分析到最後，這只是呈現出對婦女的系統性歧視。

再者，據《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的引言部份明確表明應確認婦女在家庭福利及母性在養育子女所作出之巨大貢獻，故社署無視家務勞動的貢獻，逼令單親外出工作的作法，委實距離國際標準太遠！

5 沒有性別角度之托兒政策

就托兒服務而然一直為婦女團體詬病，時至今日政府根本沒有全盤發展計劃以配合婦女能自由發展，包括進修或工作。由始至終，政府均沒有從婦女個人發展的角度或兒童權利的角度規劃托兒服務。新建議將影響 2 萬 6 千個單親家庭，社署署長鄧國威表示，為作出配合，課餘託管服務的免費額將由現時 800 多個，增加 5 成至 1,200 多個以協助單親家長重投市場。明知建議會影響 2 萬 6 千個單親家庭，以每個家庭 2 個小孩計，即時已必需增加 52000 個托兒位以應付要求。何以課餘託管只得千多個，最大可能莫過於社署患了妄想症，以為 1200 個托兒位可應付 52000 個托兒位需求。這杯水車薪的安排，見不到社署有甚麼誠意協助單親重投社會。

6 官商勾結，提供大量廉價勞工

現時的勞工市場更是畸形發展，失業率高企，即使找到工作，基層婦女也只能從事低收入工作，面對工時長工資低的困境。硬將 2 萬 6 千個單親推出市場，為僱主提供大量沒有議價能力的廉價「奴工」。最終，對勞動階層來說根本了無好處，相反對僱主卻提供了更大的壓低工資籌碼。香港本身已是超級“自由”“沒約制”的商人天堂，連攪福利亦為老闆籌謀，官商勾結漠過於此。

政府削減綜援本意想節省開支，但是一個社會的健康發展、社會問題的抒解和社會公義的彰顯等等這些都不是單單用簡單的收支計算可以衡量得到的，政府一意孤行不顧民艱，恐怕到最後只會面對更多問題，得不償失。而最可恨的是，面對著這完全沒有性別意識，甚至是體制性歧視婦女的修改，婦女事務委員會竟視若無睹，更甚的竟然支持此方案(據社會福利署表示)，這委實是香港社會的悲涼。

最後，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建議：

1. 政府在考慮及推行政策時務必進行性別審核，以確保不會令某一性別存在不利因素
2. 確認家務勞動的價值，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中保護母性的規定
3. 設立贍養費局，以協助婦女追收贍養費
4. 發展整全之托兒服務，擴大托兒托管服務名額、加長時間和增加地點
5. 若真正的在鼓勵就業，不應以削減綜援作懲罰性條件，反而應增加鼓勵性措施